

关于《关于进一步推进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的补充意见》的起草说明

为落实省市海洋经济发展部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保障帆张网渔船转产渔民再就业。经研究，我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的补充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意见》），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2年《关于有序推进嵊泗县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指导意见》政策出台后，我县持续推进帆张网渔船淘汰整治工作，2022年-2023年共计压减帆张网渔船175艘。2024年以来，受各种因素影响，帆张网渔船淘汰整治工作推进受到阻力。2024年共计压减帆张网渔船7艘（其中减船上交4艘，调整作业3艘），目前我县仍有67艘帆张网渔船剩余。

总体而言目前我县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陷入困境，2023年浙江省安委办对我县帆张网渔船淘汰整治工作进行了挂牌督办，2024年适逢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出台的渔船“两新”方案中明确对开展渔船融资租赁予以支持。因此为推动我县剩余帆张网渔船的淘汰整治工作，我县根据剩余帆张网的实际情况，结合渔民需求，形成了收购帆张网渔船后更新为其他类型渔船并租赁给减船转产渔民的思路。

二、政策内容

《补充意见》主要包含四大内容。

（一）渔船收购。对剩余 67 艘帆张网渔船分两年由嵊泗县盛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下属嵊泗县海盛养殖公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公司）进行收购，2025 年收购对象为型宽在 6.3 米-6.8 米的帆张网渔船，2026 年收购对象为剩余帆张网渔船。收购价格以及补助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渔船收购补助，证业相符的收购价为 8000 元/千瓦，证业不符的收购价为 7500 元/千瓦。上述补助基数乘以船龄系数确定收购价，船龄系数分别是：10 年以内（含 10 年）为 1.1，10-25 年（含 25 年）为 1，25 年以上为 0.9。第二部分为网具补助，按照核定装载的网具数量，网具补助为 3 万元/顶。第三部分为奖励资金。在 2025 年 2 月 15 日前，签订收购和租赁协议并上交“四证”的奖励 1000 元/千瓦。

（二）渔船租赁。按不高于单船融资成本 6%的比例向渔民收取租金。租赁期间渔船各类费用由租赁对象自行承担，渔船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的国家补贴资金和国家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由租赁对象享受。

（三）租赁期生产安全监管。船舶租赁公司委托乡镇负责船舶日常管理。渔船的安全管理参照现有的渔船管理“县—乡（镇）—村（社）—船长”的四级管理体系落实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县乡两级承担相关船舶的安全监管责任，村社承担相应的协管责任，船长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承担该船

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四）资金来源。渔船收购资金由海投公司融资解决。网具补助和奖励资金由县财政负责解决。县财政按 20 万元/艘的标准补助给海投公司。

三、职责分工

海投公司要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制定渔船收购的具体操作流程，负责制定与渔民渔船租赁的条款和细则；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好海盛公司收购渔船开票等税务事宜；各乡镇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按照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办法，切实做好租赁期间本辖区渔船安全生产管理；渔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做好相应工作专班的调整并保障工作督导机制的正常运行，确保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有关乡镇和部门要组织干部深入渔区，认真宣传政策，确保政策措施家喻户晓，尽早实施帆张网渔船减船转产。

（三）加强执法检查。持续强化帆张网渔船“四严”、“六强化”刚性执法，严格执行“每船每航次必检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